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簡聲字第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何至堯

相　對　人　卡禾貝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富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25,000元後，本院115年司執字第32653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橋補字第70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含之後改分之案件）調解或和解成立、判決確定或撤回起訴前，應停止執行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56756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之財產、薪資債權，業經本院以115年司執字第32653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。惟前開執行名義係本於聲請人於113年9月4日所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44,000元之本票所核發，但該本票所擔保之消費借貸債權，因相對人僅實際交付117,600元，且聲請人已清償71,400元，聲請人並已就系爭執行事件向本院提起115年度橋補字第70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（下稱系爭訴訟），系爭執行事件一旦執行，勢難回復原狀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於系爭訴訟判決確定前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第4條第1項第5款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

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所定之擔保金，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係以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56756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執行中，尚未執行終結，並經聲請人向本院提起系爭訴訟等情，業據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及系爭訴訟卷宗核閱屬實。本院斟酌系爭執行事件如繼續執行，聲請人日後縱獲勝訴，亦恐受有難以回復損害之虞，故認系爭執行事件有停止執行之必要，是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系爭執行事件程序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又系爭執行事件倘暫時停止執行，則相對人因無法立即受償，或受有相當利息之損害，或因通貨膨脹而造成損失，本院審酌系爭執行事件中相對人聲請執行之債權本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4,400元，未逾1,500,000元，係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事件，參諸113年4月24日院台廳刑一字第11302000935號函所揭示修正後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第1款及第4款規定，民事簡易案件第一、二審程序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2個月及2年6個月，合計3年8個月，在此期間相對人可能因不能使用收益受償款項，受有相當於遲延利息之損失，是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，應以本金債權額依法定利率5%計算，推估相對人延遲3年8個月受領債權134,400元，可能增加有24,640元【計算式：134,400×5%×（3+8/12）即3年8月＝24,640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之利息損失，並審酌相對人債權並未即時受償之風險等因素，本院認擔保金以25,000元為適當，而命聲請人於提供擔保金25,000元後准予停止執行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姿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力瑋